2026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无锡市公安局2026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2026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CJ-G2026-0008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0个账号。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开通账号，交付使用。服务期为账号开通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大数据协同安全SaaS服务，通过多维度方式为客户提供简洁、高效、多维一体的线索扩线拓展能力，以提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打击效率。（1）大数据多维研判分析（2）终端设备画像能力（3）马甲追踪（4）团伙发现。验收要求如下：（1）系统登录响应时间≤3秒；（2）大数据分析响应时间≤5秒；（3）APK分析在APK上传完成后检测时间≤2分钟；（4）系统无故障运行率高于99.9%，稳定可靠性，平均恢复时间≤2小时。（5）系统应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的故障响应。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圆整（26718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0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系统开通，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服务开通验收合格满十二个

月，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 %。至合同 5%尾款付款周期时，计算本付款周期内各月平均分。考核结果：①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支付尾款；②80 分-84 分（含 8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95%；③75 分-79 分（含 75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80%；④70 分-74 分（含 7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70%；⑤60 分-70 分（含 6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60%；⑥60 分以下，甲方有权扣除尾款不予支付。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8日

乙方： 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沁园路顾巷新村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168100

供方户名：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扬名支行

供方账号：322006624018150055576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200-WXCJ-G2026-0008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1	大数据多维研判分析-域名溯源分析	30000	10 个服务账号	300000.00	无锡
2	大数据多维研判分析-IP 溯源分析	30000	10 个服务账号	300000.00	
3	大数据多维研判分析-apk 溯源分析	30000	10 个服务账号	300000.00	
4	终端设备画像能力	37180	10 个服务账号	371800.00	
5	马甲追踪	35000	10 个服务账号	350000.00	
6	团伙发现	35000	10 个服务账号	350000.00	
7	智能报告	35000	10 个服务账号	350000.00	
8	图计算能力	35000	10 个服务账号	350000.00	
总价		2671800.00			

附件 2、数据服务质量实行按年定量考核制度

每月总分 100 分。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1、考核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30 分）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节假日），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提供保障服务，在接到甲方服务申请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服务响应每迟 30 分钟扣 1 分，直至本月得 0 分）。如甲方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提供服务，乙方应全力无偿支持，并建立值班备勤制度，保证联系电话畅通，要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置解决（每迟 30 分钟扣 1 分，直至本月得 0 分）。

2)、数据服务质量。（40 分）

（1）数据服务出现一般故障，导致 2 小时内服务不可用的，每次扣 1 分，直至本月得分为 0 分。

（2）数据服务出现严重故障，导致 4 小时以上服务不可用的，每次扣 5 分，直至本月得分为 0 分。

3)、故障恢复时限（30 分）

（1）一般故障恢复不超过 4 小时，每过 30 分钟扣 2 分，直至本月得分为 0 分。

（2）严重故障恢复不超过 12 小时，每过 1 小时扣 2 分，直至本月得分为 0 分。

4)、其他

（1）非故障响应及时性（完成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得到认可每次加 2 分）。

（2）当月没有出现任何故障，加 2 分。

5)、月得分计算

每月得分=服务响应时间+数据服务质量+故障恢复时限+其他。（扣分原则是扣到直至本月得 0 分，加分原则是总分数不超过 100 分）

2、考核得分汇总表示例：

填表单位：（盖章）

考核月份	服务响应时间	数据服务质量	故障恢复时限	其他	总分	扣分情况说明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								

年月								
...								

3、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1、本评分表由需方相关业务部门检查考核，双方在评分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2、至合同 5%尾款付款周期时，计算本付款周期内各月平均分。考核结果：①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支付尾款；②80 分-84 分（含 8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95%；③75 分-79 分（含 75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80%；④70 分-74 分（含 7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70%；⑤60 分-70 分（含 60 分），支付尾款费用的 60%；⑥60 分以下，需方有权扣除尾款不予支付。

3、供方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可提前 2 天书面告知需方，需方负责人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附件 3、账号接收验收单

账号开通验收单

使用单位	无锡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	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FR”互联网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如下： 1、账号数量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2、账号经过试运行，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3、项目竣工，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服务提供单位	负责人： 单位： 日期：2026 年　　月　　日		